

(譯文)

LS/R/14/03-04
2869 9468
2877 5029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東座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庫務科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 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1)
袁民忠先生)

傳真函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01 7126
總頁數：2

袁先生：

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本部正詳細審閱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。

據財政司司長的發言擬稿(隨附於擬議決議案內)第2段所載，政府擬藉發行債券借入一筆不超過200億元的款項。然而，擬議決議案並無指明借款方法。在擬議決議案中指明借款方法的做法是否可取？(請參閱有關近日就“五隧一橋”發行債券的決議案(2004年第26號法律公告))。

根據《借款條例》第3(1)條，政府可與貸款人訂立協議。該條例第3(3)條規定，有關協議的複本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然而，該條例第3(4)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權，將任何關乎發行債券等的協議豁除於第3(3)條的適用範圍外。該貸款協議的複本會否根據該條例第3(3)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？或財政司司長是否擬行使其在該條例第3(4)條下的酌情權，將該協議豁除於第3(3)條的適用範圍外？若財政司司長行使其在《借款條例》第3(4)條下的酌情權，他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哪些因素或事宜？

謹請閣下在**2004年4月26日或之前**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4年4月23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組)2高意潔女士)
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
m5425